

#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的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,317,538.46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,121,220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,012,122.00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股权激励归属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的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